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
Jurisino Law Group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6
十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29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盘龙药业”）的委托，担任盘龙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盘龙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2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

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盘龙药业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盘龙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盘龙药业的公司登记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1. 盘龙药业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702,320.94 元、40,852,545.07 元、37,400,228.17 元和

17,786,685.41 元。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盘龙药业的说明，盘龙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依法经营，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

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盘龙药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拥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盘龙药业资产总计 478,552,253.67 元，负债合计 129,520,905.87 元，资产负债率为 27.07%。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盘龙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

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盘龙药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702,320.94元、40,852,545.07元、37,400,228.17元和17,786,685.4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55,475.78元、40,620,729.49元、61,991,436.08元和23,040,370.91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盘龙药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695,161.27元、256,097,405.31元、305,425,505.28元和161,346,961.2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第二项之规定；

(3)盘龙药业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的净资产为345,484,238.9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718,333.2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1%，符合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的未分配利润为156,597,864.02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第五项之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盘龙药业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发生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盘龙药业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专利和市场准入资质，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力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独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租赁或以其

他方式使用他人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盘龙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职能部门设置未发生变化，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并合理运用其控制的资产，构成了盘龙药业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不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依赖。

4.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共有561名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公司缴纳)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个人自行缴纳)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37	167	33	2	96.08%
医疗保险	342	167	33	-	96.61%
失业保险	334	162	-	-	88.41%
工伤保险	334	163	-	-	88.59%
生育保险	329	140	-	-	83.60%
住房公积金	0（注）	0	-	-	0.00%

注：根据柞水县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规定，盘龙药业于每年12月缴纳当年全年的住房公积金，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尚未为员工缴纳2017年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盘龙药业销售人员分散在全国各地，为便于社会保险缴存使用，共有167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由其个人按规定在当地自行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有19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共有26名试用期员工，其中23名员工自行缴纳了社会保险（包含在前述167名员工内），3名员工待试用期满转正后由盘龙药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有33名员工自行缴纳了城镇居民社会保险、2名员工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均予以报销了缴纳费用。

盘龙药业虽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提供了集体宿舍供员工使用。

5.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盘龙药业在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盘龙药业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盘龙药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8.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盘龙药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持续盈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盘龙药业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已披露的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谢晓锋，住址变更为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2号31号楼1903号。

2. 晋文九鼎投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8年5月10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6,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蔡昌贤	6,000.00	8.39%	有限合伙人
4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5,0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00.00	4.48%	有限合伙人
6	高明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李健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8	张修建	1,6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9	徐国平	1,500.00	2.10%	有限合伙人
10	曹晓玲	1,4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1	叶胜亮	1,2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永才	1,1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3	安涛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5	仇瑜峰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杜跃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7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8	郎一亮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家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合伙人性质
20	林绍光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明华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任杰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任幼浦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沈培今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王亮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8	徐冰妍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9	徐鸿胜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伪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俞伟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2	郑卫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500.00	100.00%	-

3.齐桓九鼎投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4.楚庄九鼎投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各股东所持有的盘龙药业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医药股份新增经营范围“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并于2017年3月30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药用辅料、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保健用品、化妆用品、日用化工用品、消毒用品、杀虫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卫生材料、计生用品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中药材收购（国家专控除外）；普通（或药品）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除专控及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及自研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技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设计服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盘龙医药股份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通过分支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98%、99.99%、100.00%和100.00%。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主营业务突出。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此外，根据《审计报告》，盘龙药业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盘龙药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七）已披露的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期间，盘龙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已履行完毕，故关联方谢晓林及其配偶张淑云为盘龙药业进行的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3.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盘龙药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股份零售部于2017年6月19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销。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无新增专利。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盘龙药业的申请专利“一种治疗骨刺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申请进度变更为“中通出案待答复”（实质审查阶段）；申请专利“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申请进度变更为“等待颁证公告”。

3. 商标

(1) 新增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WANGJIACHENG	19626140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营养补充剂；药茶；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2017.5.28-2027.5.27
2	王家成	19626137	30	调味品；谷类制品；枇杷膏；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蜂王浆；蜂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	2017.5.28-2027.5.27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青稞酒	
			39	物流运输；救护车运输；商品包装；货物贮存；导航；集装箱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品); 安排游览	
			40	药材加工;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茶叶加工; 服装制作;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水处理; 书籍装订; 碾磨加工	
			41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娱乐; 健身指导课程; 书籍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培训	
			42	技术研究; 临床试验;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包装设计; 质量控制; 材料测试; 细菌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化学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3		19626136	5	营养补充剂; 药茶; 人用药; 医用营养品; 药酒; 中药袋; 卫生消毒剂; 消毒纸巾; 净化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2017.5.28- 2027.5.27
			10	医用身体康复仪; 医疗器械和仪器; 杀菌消毒器械; 敷药用器具; 缝合材料; 假肢; 理疗设备; 医用体育活器械; 矫形用物品; 口罩	
			30	花粉健身膏; 龟苓膏; 虫草鸡精; 蜂王浆; 蜂蜜; 蜂胶;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调味品; 谷类制品; 枇杷膏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青稞酒；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货物展出；人事管理咨询	
			39	货物贮存；导航；集装箱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物流运输；救护车运输；商品包装	
			40	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茶叶加工；水处理；书籍装订；碾磨加工；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指导课程；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42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技术研究；临床试验	
			44	兽医辅助；康复中心；健康咨询；植物养护；理疗；保健；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按摩；饮食营养指导	

(2) 商标续展

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如下商标已经核准续展：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4185673	5	人用药；补药（药）；药草；药茶；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5.14-2027.5.13
2		4185674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7.14-2027.7.13
3		4185675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7.14-2027.7.13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以下域名已完成续展：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有效期
1	盘龙药业.中国	盘龙药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至2019年4月26日
2	盘龙药业.cn	盘龙药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至2021年4月26日
3	plgf.cn	盘龙药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至2021年4月24日
4	plzwy.com	盘龙植物药业	HICHINAZHICEHENG	至2022年7月30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有效期
			TECHNOLOGY LTD.	

5.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车辆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车辆

盘龙医药股份新增车辆一辆，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检验有效期
1	盘龙医药股份	2017.3.29	陕 AP6L6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2UAA2	2019.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股份上述车辆为购买所得，已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件，权属清晰。本所律师认为，盘龙医药股份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报废车辆

盘龙药业所有的“江铃全顺牌 JX6541D-M”中型普通客车已报废。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包装线（高速连线设备）、净化设备、软胶囊生产线、生产包装线（低速连线设备）、硬胶囊分装机、旋转式压片机、高效液相色谱仪、双效浓缩器、高效智能包衣机、全自动胶囊填充机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盘龙药业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991,130.13 元。

7.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在建工程盘龙医药股份物流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144201708160201）；已建成部分，已由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出具《关于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基层意见》（市环灞函[2017]21 号），“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提请市局组织验收”。

2017年5月19日，盘龙药业取得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工程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延期的函》（柞政建函（2017）120号），许可盘龙药业临时仓库工程使用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20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a) 2017年3月1日，盘龙药业与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签订《物资供应协议》，盘龙药业向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包装盒及说明书，单价为0.25元/套，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b) 2017年1月1日，盘龙医药股份与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药品购销协议》，盘龙医药股份向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c) 2017年3月29日，盘龙医药股份与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盘龙医药股份向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药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d) 2016年12月26日，盘龙医药股份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药品销售合同》，盘龙医药股份向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药品，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

e) 2016年11月12日，盘龙医药股份与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物资供应协议》，盘龙医药股份向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f) 2017年3月31日，盘龙医药股份与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盘龙医药股份向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采购金额为5,084,860.00元，有效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g) 2017年1月1日，盘龙医药股份与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盘

龙医药股份向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医药股份与商洛康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盘龙医药股份向商洛康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药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a)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药业与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采购订单合同》，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合同金额为 4,579,776.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药业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合同金额为 10,978,200.00 元，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2017 年 1 月 18 日，盘龙药业与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签订《药品购销协议》，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等药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2017 年 1 月 3 日，盘龙药业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合同金额为 9,148,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药业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药品购销协议》，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等药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药业与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买卖合同》，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合同金额为 5,373,6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g)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药业与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盘龙药业向其销售盘龙七片，合同金额为 8,411,04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医药股份与镇安县中医医院签订《配送合同》，由盘龙医药股份按照订单向医院配送药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医药股份与柞水县人民医院签订《配送合同》，由盘龙医药股份按照订单向医院配送药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医药股份与柞水县中医医院签订《配送合同》，

由盘龙医药股份按照订单向医院配送药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k) 2017 年 1 月 1 日，盘龙医药股份与丹凤县中医医院签订《配送合同》，由盘龙医药股份按照订单向医院配送药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税务、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机关、柞水县人民法院、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及其全体董事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盘龙药业及其全体董事的书面承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盘龙药业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盘龙药业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盘龙药业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4,279,269.43 元，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张秦涛	161,955.50
3	赵小荣	156,015.83
4	张敏	152,503.41
5	王明智	137,252.00
合计		1,607,726.74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已偿还盘龙药业所有借款本金 100 万元。

张秦涛、赵小荣、张敏、王明智系公司员工，上述款项为前述员工从公司预支开展日常工作的费用。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盘龙药业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盘龙药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2,825,575.22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盘龙植物药业向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 万元。盘龙植物药业正在申请借款展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盘龙药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除其与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事项外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已偿还完毕盘龙药业的借款本金，尚待其支付利息，盘龙药业已就此借款事项提起诉讼，对其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6 月 16 日，盘龙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2016 年 11 月 12 日，盘龙药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总监及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等构成。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根据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根据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颁布的《关于公布陕西省省本级 2016 年第二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通知》，盘龙药业收到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款 78,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盘龙药业现持有柞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6110262017003），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噪音，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柞水县环境保护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根据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西安市药械企业违法情况核实表》，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盘龙医药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下列处罚情况外，盘龙植物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1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姜黄(生产批号：20150501)29kg，并处以罚款1,080元。

(2)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2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板蓝根(生产批号：20150501)40kg，处以罚款1,935元，没收违法所得129元。

(3)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3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首乌藤(生产批号：20151101)9.5kg，处以罚款660元，没收违法所得11元。

(4)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4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杜仲(生产批号：20160401)19.7kg，处以罚款1,012.5元。

(5)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5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白及(生产批号：20151101)2kg，处以罚款9,870元，没收违法所得2,238元。

(6)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6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菊花(生产批号：20160101)19.7kg，处以罚款846元。

(7)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7号)，对盘龙植物药业处以罚款275元，没收违法所得55元。

(8)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药处字[2017]8号)，对盘龙植物药业处以罚款6,700元，没收违法所得1,340元。

(9)2017年6月14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处字[2017]20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盐杜仲(生产批号：20151101)954kg，处以罚款3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472元。

(10)2017年6月14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水市监处字[2017]21号)，没收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白矾(生产批号：

20150301）9kg，处以罚款 588 元，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11)2017 年 6 月 14 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柞市监处字[2017]22 号），针对麦芽不合格，对盘龙植物药业处以罚款 148.5 元，没收违法所得 49.5 元。

根据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盘龙植物药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根据柞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被有关机关、单位或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况。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龙医药股份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盘龙医药股份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外，盘龙植物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因产品不合格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盘龙植物药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盘龙药业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盘龙植物药业正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1.2017 年 6 月，盘龙药业就其与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镇安天惠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证人卢甫沛、徐忠全、申迎安对借款本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柞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7）陕 1026 民初 405 号，该案尚待审理。

2.2017 年 6 月，盘龙植物药业就其与陕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 313,221.2 元，并支付利息、诉讼费。柞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7）陕 1026 民初 404 号，该案尚待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盘龙药业的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柞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晓林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时杰伟
时杰伟

经办律师： 郑瑞志
郑瑞志

2017 年 8 月 28 日